

辽 宁 省 商 务 厅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辽 宁 省 教 育 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 宁 省 总 工 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委员会
辽 宁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文件

辽商电商〔2025〕107号

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推动电商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2027）》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党建工作部、社会事业局：

为推动辽宁电商人才高质量发展，完善全链条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结合我省实际，辽宁省商务厅等8个部门研究制

定了《推动电商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2027）》，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商务厅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员会



辽宁省妇女联合会

2025年9月2日

推动电商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2027)

电商已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关键引擎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在促进消费增长、优化供应链体系、赋能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着战略性作用。为有序促进电商人才合理流动，加速培育更多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有效破解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切实为辽宁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结合本省电子商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与战略引领并重。围绕辽宁省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需求，尤其是新零售、文化旅游、银发经济、宠物经济等特色需求，紧扣传统平台电商和新媒体电商发展，聚焦直播电商、农村电商、跨境电商、产业电商、即时零售电商等重点领域，强化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新技术在电商领域的应用，强化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与数字经济、实体经济融合，服务辽宁产业升级战略。

2. 全面培育与精准引进协同。提升院校电子商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加大电商人才专业培训力度，构建“学

历教育+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全链条科学发展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做到定向引进、精准培养，实现“引、育、留、聚”实用专业技能人才的合理布局。

3. 机制创新与生态优化融合。加快构建政府推动、用户中心、产业主导、人才支撑、科技引领、金融赋能、服务保障的创新合作机制，提高全要素效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电商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营造市场化、国际化的电商人才发展环境。

4. 区域协同与开放合作联动。加强与东三省、京津冀、长三角及东北亚国家电商人才资源共享。“以人带产、以人促产、以人兴产”，强化电商人才的区域交流及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电商人才要素区域流动和国际交流，探索与东北亚国家电商相关职业资格互认合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新增持有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等国家认可资质的专业电商人才 1 万名；培训电商相关从业人员 30 万人次；构建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在全省打造一批电商培训载体；电商技能人才规模、结构与质量显著优化提升，电商人才持续赋能我省经济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数字驱动的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1. 建立电商人才供需动态监测与响应机制。各级商务、

网信、教育、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分析全省电商人才供求状况、区域分布、技能缺口及新兴领域（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直播电商、AI电商等）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培养方向和资源投放重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健全电商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跨境电商运营、直播电商运营、农村电商指导、数字营销应用等地方专项职业能力规范为补充的电商技能培养评价体系。汇集发布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企业电商领域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清单，重点加大跨境电商、直播电商、AI应用、农村电商等方向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资源供给，为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城乡创业者、电商行业从业人员择优选择参加电商领域职业教育、技能培训评价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服务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二）加强多元化电商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3. 打造高水平实践实训平台。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联合打造辽宁数字电商教学基地。支持沈阳市、大连市跨境电商综试区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实训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等主体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动全省各级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电商

产业链开展实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4. 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推动头部电商平台在辽设立区域服务中心。鼓励行业协会、MCN 机构开展市场化培训，推广“理论+实践+技术应用”模式。鼓励电商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电商人才评价选拔机制

5. 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和实施“新八级工”制度，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为牵引，带动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效果明显的技能人才，可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由企业直接认定高级工直至首席技师。鼓励产业链、生态链链主单位面向链内成员企业开展评价。鼓励具备评价资格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学生和社会人员开展技能等级评价。（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6. 发挥竞赛引领作用。举办“电商主播大赛”“农村电商案例大赛”等省级赛事，设置农村电商、直播电商、数字营销等赛项。竞赛内容应紧密对接产业实际需求，突出职业

道德、专业知识、实操技能和合规经营等核心素养考核。支持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举办特色竞赛活动，结合辽洽会、电商直播节等平台扩大影响。推动竞赛成果服务产教融合与区域发展。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成绩优异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职称评聘倾斜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四）打造电商人才培养生态与赋能重点领域

7. 构建协同育人生态链。以行业平台、龙头企业、重点园区为牵引，集聚院校、机构等资源，构建“产教融合、多方协同”的电商人才培养生态。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市场营销、网络媒体与直播电商等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支持电商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院校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模式，培养电商专业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8. 赋能乡村振兴与特色领域。实施“数商兴农”专项行动，依托县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培训农村电商带头人，推广有效助农模式。加强特定群体（返乡创业者、妇女）培训孵化。支持打造“辽宁振兴公益主播”“辽宁乡村主播”团队，培育并推广一批辽宁电商品牌。支持沈阳市、大连市加强数字贸易人才培养。推动普通高校加强跨境电商及小语种

人才培养。支持沈阳市、鞍山市开展宠物电商人才培养。推进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直播助农、工厂直播、文旅推广等行动，打造辽宁特色直播矩阵。（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五）强化电商人才激励与职业发展保障

9. 落实人才待遇与服务保障。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电商高端引进人才提供落户、居留等便利化服务。引导企业建立技能导向薪酬制度，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选树领军人才与荣誉激励。适时评选辽宁电商杰出人才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参评相应荣誉。（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电商领域人才培养与发展相关部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统筹推进落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二）加大政策支持

深化推动电商领域关于人才培养、载体建设、竞赛活动、领军激励等各项政策落地发挥实效。（责任单位：省商

务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三) 深化开放合作

依托开放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重大展会平台举办人才对接活动。联合举办“东北亚电商人才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

